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執庚114執2514字第

0180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執字第2514號受刑人WAHYUDI（中文姓名：瓦又弟，印尼籍）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WAHYUDI之執行傳票1件（應到日期：114年10月08日上午10時00分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5條、第1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3號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應受送達人業已離境，有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，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1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庚股書記官處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（請協助發佈電子公告）、本署執行科、本署執行科庚股

書記官

